

证券代码：871910

证券简称：贝参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 98 号联海大楼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63,4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2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长董泉、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陆铭生，监事会主席彭芳，均列席（同时出

席) 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63,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的《关于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5,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董泉、陆铭生涉及关联事项，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关于提名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5,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董泉、陆铭生涉及关联事项，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部门审核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5,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董泉、陆铭生涉及关联事项，均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授权董事会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份授予的相关工作；

（2）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范围内，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事宜；

（4）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全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事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35,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董泉、陆铭生涉及关联事项，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